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KP/CMP/2005/3/Add.3  
3 August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

缔约方会议

第一届会议

2005年11月28日至12月9日，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项目3

通过《公约》缔约方会议转交作为《京都议定书》

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

的决定

转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的決定草案汇编

秘书处的说明

增 编

关于《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

之下的机制和关于《京都议定书》第七条

第4款之下配量的核算模式的決定

## 目 录

	<u>页 次</u>
案文 L. 决定草案-/CMP.1 《京都议定书》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 机制的原则、性质和范围 <sup>1</sup> .....	3
案文 M. 决定草案-/CMP.1 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南 <sup>2</sup> .....	5
案文 N. 决定草案-/CMP.1 《京都议定书》第十七条之下的排放量贸 易的模式、规则和指南 <sup>3</sup> .....	19
案文 O. 决定草案-/CMP.1 《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4 款之下配量的 核算模式 <sup>4</sup> .....	23

---

<sup>1</sup> 本决定草案原附于第 15/CP.7 号决定(FCCC/CP/2001/13/Add.2)。

<sup>2</sup> 本决定草案原附于第 16/CP.7 号决定(FCCC/CP/2001/13/Add.2)。

<sup>3</sup> 本决定草案原附于第 18/CP.7 号决定(FCCC/CP/2001/13/Add.2)。

<sup>4</sup> 本决定草案原附于第 19/CP.7 号决定(FCCC/CP/2001/13/Add.2)。

## 案 文 L

### 决定草案-/CMP.1\*

#### 《京都议定书》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 机制的原则、性质和范围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CP.3 号决定，尤其是第 5 段(b)、(c)和(e)分段，  
进一步忆及第 7/CP.4 号决定、第 8/CP.4 号决定、第 9/CP.4 号决定、第 14/CP.5  
号决定，载有关于执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波恩协议》的第 5/CP.6 号  
决定，及第 11/CP.7 号决定、第 16/CP.7 号决定、第 17/CP.7 号决定、第 18/CP.7 号  
决定、第 19/CP.7 号决定、第 20/CP.7 号决定、第 21/CP.7 号决定、第 22/CP.7 号决  
定、第 23/CP.7 号决定和第 24/CP.7 号决定的相关部分，

又忆及《公约》的序言，

确认缔约方在采用这些机制时应遵守《公约》第二条和第三条所载的目标和原  
则，以及第四条第 7 款，

进一步确认，《京都议定书》既没有创立，也没有赋予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任何  
排放量方面的任何权利、资格或权利资格，

强调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按照国家国情展开国内行动，以便使排放量的减少有利于  
缩小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之间的人均差别，同时努力争取实现《公  
约》的最终目标，

进一步强调环境完整要通过健全的机制模式、规则和指南、有关土地利用、土  
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健全和严格的原则和规则以及健全而且强有力的履约  
制度来实现，

意识到第-/CMP.1 号决定(第六条)、第-/CMP.1 号决定(第十二条)、第-/CMP.1  
号决定(第十七条)、第-/CMP.1 号决定(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第-/CMP.1

---

\* 本决定草案原附于第 15/CP.7 号决定(FCCC/CP/2001/13/Add.2)。

号决定(配量的核算模式)、第-/CMP.1号决定(第五条第1款)、第-/CMP.1号决定(第五条第2款)、第-/CMP.1号决定(第七条)和第-/CMP.1号决定(第八条)及第24/CP.7号决定,

1. 决定这些机制的利用应补充国内行动,因此国内行动应成为每一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为履行第三条第1款之下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所作努力的一个重要内容;

2. 请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七条就上文第1段提供有关资料,供按照第八条进行审评;

3. 决定提供这种资料时应考虑到第-/CMP.1号决定(第七条)所述可证明的进展的报告;

4. 请履约委员会促进事务组解决有关上文第2段和第3段的执行问题;

5. 决定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参加这些机制的资格应取决于其遵守《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1款和第2款和第七条第1款和第4款规定的方法和报告要求的情况。对于这一规定将由履约委员会强制执行事务组按照第24/CP.7号决定所载关于履约的程序和机制进行监督,假设条件是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除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任何修正案之外又以决定的形式核准了此种程序和机制,因为就履约问题的相关程序和机制的法律形式作出决定是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专有权;

6. 决定第六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之下的核证的排减量、排减量单位和配量单位以及第三条第3款和第三条第4款之下活动产生的清除量单位可用以履行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第三条第1款规定的承诺,并可以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10款、第11款和第12款的规定和第-/CMP.1号决定(配量的核算模式)的规定予以增加,排减量单位、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可以根据第三条第10款和第11款的规定并按照第-/CMP.1号决定(配量的核算模式)予以扣减,同时不改变《京都议定书》附件B所列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

## 案 文 M

### 决定草案-/CMP.1\*

#### 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南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意识到第-/CMP.1号决定(机制)、第-/CMP.1号决定(第十二条)、第-/CMP.1号决定(第十七条)、第-/CMP.1号决定(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第-/CMP.1号决定(配量的核算模式)、第-/CMP.1号决定(第五条第1款)、第-/CMP.1号决定(第五条第2款)、第-/CMP.1号决定(第七条)和第-/CMP.1号决定(第八条)以及第3/CP.7和第24/CP.7号决定，

1. 决定确认并充分落实根据第16/CP.7号决定及缔约方会议的任何其它有关决定采取的任何行动；

2. 决定通过下文附件所载关于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南；

3. 决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设立第六条监督委员会，以便除其他外监督第六条项目产生的排减量单位的核查；

4. 决定旨在增加人为汇清除量的第六条项目应符合《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3和第4款之下的定义、核算规则、模式和指南；

5. 决定2000年起开始的项目，如果符合下文附件所列关于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南的要求，有资格作为第六条项目，而排减量单位只能自2008年开始的碳汇增减量入计期起发放；

6. 敦促附件二所列缔约方便利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作出了附件B所列承诺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参与第六条项目活动；

7. 决定因下文附件所载的程序引起的与第六条监督委员会职能有关的任何行政费用，应由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项目参与方按照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作出的一项决定确定的具体规定承担；

---

\* 本决定草案原附于第16/CP.7号决定(FCCC/CP/2001/13/Add.2)。

8. 进一步决定将来对执行第六条的指南的任何修订应按照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适用议事规则决定。第一次审评最迟应在第一承诺期结束之后一年内进行，审评应以第六条监督委员会和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为基础，并根据需要采纳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技术意见。此后，进一步的审评应定期进行。对决定的任何修订不应影响正在进行的第六条项目。

## 附 件

### 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南

#### A. 定 义

1. 本附件适用第一条<sup>1</sup>所载定义和第十四条的规定。而且：
  - (a) “排减量单位”或“ERU”是指按照第-/CMP.1号决定(配量的核算模式)附件的有关规定发放的单位，等于一公吨二氧化碳当量，该当量使用第2/CP.3号决定所确定或随后根据第五条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
  - (b) “核证的排减量”或“CER”是指按照第十二条及该条之下的要求以及第-/CMP.1号决定(第十二条)附件的有关规定发放的单位，等于一公吨二氧化碳当量，该当量使用第2/CP.3号决定所确定或随后根据第五条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
  - (c) “配量单位”或“AAU”是指按照第-/CMP.1号决定(配量的核算模式)附件中的有关规定发放的单位，等于一公吨二氧化碳当量，该当量使用第2/CP.3号决定所确定或随后根据第五条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
  - (d) “清除量单位”或“RMU”是指按照第-/CMP.1号决定(配量的核算模式)附件中的有关规定发放的单位，等于一公吨二氧化碳当量，该当量使用第2/CP.3号决定所确定或随后根据第五条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
  - (e) “利害关系方”是指已经或可能受项目影响的公众，包括个人、群体或社区。

---

<sup>1</sup> 除另有说明外，“条”在本附件中一律指《京都议定书》的某条。

B.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作用

2.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对第六条的执行工作提供指导意见并对第六条监督委员会行使领导权力。

C. 第六条监督委员会

3. 第六条监督委员会应除其他外，监督下文 E 节所指第六条项目活动产生的 ERU 的核证，并负责：

- (a) 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每届会议报告其活动；
- (b) 按照下文附录 A 所列的标准和程序认证独立实体的资格；
- (c) 审评为认证下文附录 A 所列独立实体制订的标准和程序，应考虑到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有关工作，并酌情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修订这些标准和程序的建议；
- (d) 审评和修订为下文附录 B 所列基准和监测编写报告的指南和标准，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并酌情考虑到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有关工作；
- (e) 编写第六条项目设计书，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应考虑到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的附件之附录 B，并酌情考虑到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有关工作；
- (f) 下文第 35 和 39 段所列审评程序；
- (g) 编写本附件所载之外的任何其他议事规则，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

4. 第六条监督委员会由《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十名委员组成，具体如下：

- (a) 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sup>2</sup>的三名委员；
- (b) 不属于上文(a)分段所述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之列的三名委员；

---

<sup>2</sup> 除另有说明外，本附件中的“缔约方”一律指《京都议定书》缔约方。

- (c) 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三名委员；
- (d)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一名委员。

5. 第六条监督委员会委员及候补委员应由上文第 4 段所指各有关集团提名，并由《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选举产生。《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应为第六条监督委员会选举任期两年的五名委员和五名候补委员，任期三年的五名委员和五名候补委员。此后，《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每年选举任期两年的五名新委员和五名新候补委员。下文第 12 段所指任命应按一个任期计算。委员和候补委员在继任委员和候补委员选出之前应继续留任。

6. 第六条监督委员会委员最多可连任两任。作为候补委员的任期不计算在内。

7. 第六条监督委员会应每年从其委员中选出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其中一名来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另一名来自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主席和副主席应每年在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委员之间轮流产生。

8.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上文第 4、第 5 和第 6 段所列标准的基础上就第六条监督委员会的每名委员选举一名候补委员。提名委员候补人的集团应同时提名来自同一集团的候补委员候选人。

9. 第六条监督委员会每年至少应举行两次会议，除非另有决定，会议应尽可能与各附属机构会议同时举行。提供给第六条监督委员会会议的所有文件应同样提供给候补委员。

10. 第六条监督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应：

- (a) 以个人身份任职，在有关气候变化问题方面或在有关技术和政策领域具有公认的能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根据《气候公约》惯例符合条件的其他缔约方委员和候补委员参加工作的费用应从第六条监督委员会的预算中支付；
- (b) 在第六条项目的任何方面没有金钱或财务利益；
- (c) 依照其对第六条监督委员会的责任，不透露因第六条监督委员会的职责而得知的任何机密或专有信息。委员和候补委员不透露机密信息的职责构成该委员和候补委员的义务，并在该委员和候补委员在第六条监督委员会的职能到期或终止后仍然为一种义务；
- (d) 受第六条监督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约束；

(e) 在任职前，由《气候公约》执行秘书或其授权代表见证，签署宣誓就职书。

11. 第六条监督委员会可以因某一委员包括候补委员违反利益冲突回避规定、违反保密规定或无正当理由连续两次不出席第六条监督委员会会议等原因暂停该委员的资格，并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建议终止其委员资格。

12. 如第六条监督委员会一名委员或候补委员辞职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完成指定任期或履行职能，考虑到距举行下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时间接近程度，第六条监督委员会可决定任命另一名委员或候补委员代替其填补剩余的任期。在此种情况下，第六条监督委员会应考虑提名该委员的集团发表的任何意见。

13. 第六条监督委员会应吸收履行其职能所需的专长，特别应考虑到国家委任程序。

14. 代表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多数和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多数的至少三分之二的第六条监督委员会委员的出席方构成法定人数。

15. 第六条监督委员会应尽可能通过协商一致意见作出决定。如果已尽力争取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但仍没有达成协议，作为最后的办法，决定应当由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委员的四分之三多数通过。对表决弃权的委员应被视为未参加表决。

16. 第六条监督委员会应公布所有决定的全文。所有决定应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印发。

17. 英文为第六条监督委员会的工作语文。

18. 除非第六条监督委员会另有决定，所有缔约方、所有《气候公约》认可的观察员和利害关系方均可作为观察员列席第六条监督委员会的会议。

19. 秘书处应为第六条监督委员会服务。

#### D. 参与要求

20. 参与第六条项目的缔约方应通知秘书处：

- (a) 该缔约方为按照第六条第 1 款(a)项批准项目的目的而指定的联络点；
- (b) 该缔约方有关核准第六条项目的国家指南和程序，包括对利害关系方评论的考虑，以及监测和核查。

21. 按照下文第 22 段的规定，如果符合下列资格要求，作出附件 B 所述承诺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有资格转让和/或获得按照有关规定发放的 ERU：

- (a) 是《京都议定书》的缔约方；
- (b) 按照第-/CMP.1 号决定(配量的核算模式)，计算和记录了根据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为其规定的配量；
- (c) 按照第五条第 1 款和按该款确定的指南中的要求，有一个估计所有《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人为汇清除量的国家体系；
- (d) 按照第七条第 4 款和按该款确定的指南中的要求，有一个国家登记册；
- (e) 业已根据第五条第 2 款和第七条第 1 款及该款确定的指南中的要求，每年提交了所要求的最近期年度清单，包括国家清单和通用报告格式。对于第一承诺期，为确定使用机制资格所需要的质量评估应限于清单中与《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源/部门类别温室气体排放量有关的部分和提交年度汇清单的情况；
- (f) 根据第七条第 1 款和在该款之下确定的指南中的要求提交了关于配量的补充信息，并按照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对配量作了任何增减，包括根据第七条第 4 款和按该款确定的指南中的要求就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之下的活动提供了补充信息。

22. 作出附件 B 所述承诺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被认为：

- (a) 自其提交报告以便利根据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确定其配量，并按照第七条第 4 款规定的配量的核算模式表明有能力对其排放量和配量负责 16 个月之后，符合上文第 21 款所述的资格要求，除非履约委员会强制执行事务组根据第 24/CP.7 号决定认定该缔约方不符合这些要求；如果履约委员会强制执行事务组决定不就《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专家审评组报告中有关要求的执行情况提出任何问题并将这一信息转交了秘书处，则在一个较早的日期符合资格要求；
- (b) 继续符合上文第 21 段所述的资格要求，除非并直至履约委员会强制执行事务组认定该缔约方没有达到资格要求中的一项或数项，中止了该缔约方的资格，并已向秘书处转交了这一信息。

23. 如被认为符合上文第 21 段所列的资格要求，项目所在缔约方可按照第六条第 1 款(b)项，将通过第六条项目实现的人为源排放量减少或人为汇清除量增加核定为以其它模式减少排放量和增加清除量之外的额外效果。根据此种核查，所在缔约方可按照第-/CMP.1 号决定(配量的核算模式)的有关规定发放适当数量的 ERU。

24. 如项目所在缔约方不符合上文第 21 段规定的资格要求，根据第六条第 1 款(b)项将一第六条项目核定为以其它模式减少排放量和增加清除量之外的额外效果的人为源排放量减少或人为汇清除量增加，应通过下文 E 节规定的第六条监督委员会的核查程序进行。但有关项目所在缔约方仅能在满足上文第 21 段(a)、(b)和(d)分段要求之时发放和转让 ERU。

25. 符合上文第 21 段要求的项目所在缔约方可在任何时候选择使用第六条监督委员会之下的核查程序。

26. 第六条第 4 款的规定除其它外应符合上文第 21 段的要求。

27. 秘书处应保持一个可公开查阅的符合资格要求但根据第 24/CP.7 号决定的有关规定被中止资格的缔约方清单。

28. 第六条项目所在缔约方应按照下文附录 B 所载报告指南和第-/CMP.1 号决定(配量的核算模式)的要求，直接或通过秘书处公布有关项目的信息。

29. 授权法律实体参加第六条项目的缔约方应对履行其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义务负责，并确保这种参加符合本附件的规定。法律实体仅可在授权的缔约方当时有资格转让或获得 ERU 时这样做。

#### E. 第六条监督委员会之下的核查程序

30. 第六条监督委员会之下的核查程序是由一个根据附录 A 认证的独立实体确定一个项目及项目实现的人为源排放量的减少或人为汇清除量的增加是否符合第六条和有关指南的要求。

31. 项目参与方应向一个经认证的独立实体提交一份项目设计书，内含所有必要的信息，以便确定该项目是否：

- (a) 经所涉缔约方核准；
- (b) 将实现额外的人为源排放量减少或人为汇清除量增加；
- (c) 具有符合下文附录 B 所规定标准的适当基准和监测计划。

32. 经认证的独立实体应通过秘书处公开项目设计书，但应遵守下文第 40 段所述的保密规定，并自公开项目设计书之日起 30 天内收集各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和《公约》核准的观察员对项目设计书的意见以及任何佐证信息。

33. 经认证的独立实体应确定：

- (a) 该项目是否经所涉缔约方核准；
- (b) 该项目是否将实现额外的人为源排放量减少或人为汇清除量增加；
- (c) 该项目是否具有符合下文附录 B 所规定标准的适当基准和监测计划；
- (d) 项目参与方是否根据项目所在缔约方确定的程序，向经认证的独立实体提交了关于项目活动环境影响、包括跨界影响的分析文件，如果项目参与方或所在缔约方认为影响重大，则是否已根据项目所在缔约方要求的程序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估。

34. 经认证的独立实体应通过秘书处公布其确定结果，同时说明其理由，包括所收到意见的摘要以及如何适当考虑到这些意见的报告。

35. 针对项目设计书所作的确定，在公布之日起 45 天之后即应视为最后确定，除非项目参与方或第六条监督委员会三名委员请求由第六条监督委员会复审。如果提出了复审要求，第六条监督委员会应尽快完成复审，但不得晚于六个月或请求复审之后举行的第二次会议。第六条监督委员会应将其关于复审的决定及其理由告知项目参与方和公众。其决定为最后决定。

36. 项目参与方根据监测计划，向经认证的独立实体提交一份关于业已实现的人为源排放减少或人为汇清除增加的报告。报告应予公布。

37. 经认证的独立实体应在收到上文第 36 段所指报告之时，按照下文附录 B 确定项目参与方报告的人为源排放量减少或人为汇清除量增加，条件是这些减少或增加已按上文第 33 段进行了监测和计算。

38. 经认证的独立实体应公布其根据上文第 37 段所作的确定，并说明理由。

39. 对报告的人为源排放量减少或人为汇清除量增加所作的确定，在公布之日起 15 天即应视为最后确定，除非项目参与方或第六条监督委员会三名成员请求由第六条监督委员会复审。如果提出了复审要求，第六条监督委员会应：

- (a) 在其下一届会议上或在正式提出复审要求 30 天内决定其行动方针。如果认定要求有理，则应进行复审；

(b) 在决定进行复审后 30 天内完成复审；

(c) 告知项目参与方复审结果，并公布其决定及其理由。

40. 从项目参与方获得的、标明为专有或机密的信息，未经信息提供者书面同意，不得透露，项目所在缔约方可适用的国家法律有此要求者除外。用来确定人为源排放量减少或人为汇清除量增加是否为额外效果的信息、用来描述基准方法及其应用的信息、以及上文第 33 段(d)分段所指用以佐证环境影响评估的信息不应被视为专有或机密信息。

41. 任何有关承诺期储备账户的规定或对按第十七条进行转让所作的其他限制均不适用于一缔约方转让按照第六条监督委员会之下的核查程序进行过核查的、发放到其国家登记册的 ERU。

42. 如果第六条监督委员会进行了审评，并发现某一独立实体不再符合附录 A 规定的认证标准，第六条监督委员会应暂停或撤消对该实体的认证。仅在经认证的独立实体得到听证的机会后，视听证的结果而言，第六条监督委员会方可暂停或撤消认证。暂停或撤消立即生效。一旦第六条监督委员会作出暂停或撤消的决定，即应立即书面通知所涉实体。第六条监督委员会的此类决定应予公布。

43. 核证的项目不应受到对一个经认证的独立实体暂停或撤消认证的影响，除非在上文第 33 或 37 段所指的确定中查明由该实体负责的明显缺陷。在这种情况下，第六条监督委员会应决定是否应任命另一经认证的独立实体评估并酌情纠正此类缺陷。如果评估发现由于上文第 33 或 37 段所指确定查明的缺陷而过多转让了 ERU，其认证被暂停或撤消的独立实体应在上述评估 30 天内，取得等量的 AAU 和 ERU，并将其划入项目所在缔约方的持有量账户。

44. 只有在所涉项目参与方得到听证的机会之后，第六条监督委员会方可决定暂停或撤消对核证的项目带来不利影响的经认证的独立实体。

45. 与上文第 44 段所指评估有关的任何费用应由其认证被暂停或撤消的经认证的独立实体负担。

## 附录 A

### 对独立实体进行认证的标准和程序

#### 1. 独立实体应：

- (a) 属于法律实体(国内法律实体或国际组织)，并提供此种地位的证明材料；
- (b) 雇用足够的人员，这些人员具备必要的的能力，能够在一名负责的资深行政人员的领导下，行使与所从事的工作的类别、范围、工作量有关的一切涉及核查第六条项目产生的排减量单位 (ERU)的职能；
- (c) 具备开展活动所需的经费稳定性、保险险种和资源；
- (d) 订有充分的安排，能够处理其活动引起的法律责任和债务；
- (e) 定有行使职能所需的成文的内部程序，包括组织内部职责划分程序，以及申诉处理程序；这些程序应予公布；
- (f) 具备行使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本决定和有关决定明确规定的职能所需的专门知识，具体而言，熟悉和了解：
  - (一) 关于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以及第六条监督委员会的有关决定的指南；
  - (二) 与第六条项目的核查相关的环境问题；
  - (三) 与环境问题有关的第六条活动的技术方面，包括确定基准和监测排放量及其他环境影响方面的专门知识；
  - (四) 相关的环境审计要求和方法；
  - (五) 核算人为源排放量和/或人为汇清除量的方法；
- (g) 拥有一个管理结构，从总体上负责实体职能的行使，包括质量保证程序，以及作出所有与核查有关的决定等。提出申请的独立实体应提供：
  - (一) 资深行政主管、董事会董事、资深干事和其他有关人员的姓名、资历和职权范围规定；
  - (二) 显示权力归属、职责层次和自资深主管起的职能划分情况的组织表；

- (三) 质量保证政策和程序；
  - (四) 包括文件管理在内的行政程序；
  - (五) 关于招聘和培训独立实体人员，确保此类人员具备行使一切必要职能的能力，以及关于这类人员的工作表现监测的政策和程序；
  - (六) 处理申诉、上诉和争端的程序；
- (h) 没有任何关于渎职、欺诈和/或与其经认证的独立实体的职能不符的其他行为的未结案司法诉讼。
2. 提出申请的独立实体应符合下列业务要求：
- (a) 以符合适用的国家法律的可信、独立、不歧视、透明的模式开展工作，这一模式尤其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 提出申请的独立实体应具有有文件证明的结构，这一结构保障公正性，包括订有确保其业务活动公正性的规定；
    - (二) 如果提出申请的独立实体隶属一更大的组织，而且该组织有几个部门参与或可能参与任何第六条项目的确定、拟订或供资，该独立实体应：
      - 申报该组织所有实际开展和可能开展的第六条活动；
      - 清楚说明与该组织其他部门的关系，证明不存在利益冲突；
      - 证明其作为经认证的独立实体的职能与它可能行使的任何其他职能之间不存在任何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证明如何恰当管理其活动，以便尽量减少任何不公正的可能性。这种证明应涵盖所有可能引起利益冲突的根源，不论这类因素来自独立实体内部，还是来自相关机构的活动；
      - 证明该实体及其资深主管和工作人员未参与任何可能会影响其判断或损害对其判断的独立性和活动方面的正直性的信任的商业程序、金融程序或其他程序，而且实体遵守在这方面适用的任何规则；
  - (b) 有充分的安排，以保护第六条项目参与方按照关于执行第六条的指南的附件中的规定提供的信息的机密性。

## 附录 B

### 制订基准的标准和监测

#### 一、制订基准的标准

1. 第六条项目的基准是，能合理反映在不开展拟议项目的情况下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或人为汇清除量会发生的情况的一种设想。基准应包括附件 A 所列各种气体、部门和源类别以及在项目界线内的人为汇清除量。
2. 基准的制订应符合下述要求：
  - (a) 在特定项目基础上制订和/或使用多项目排放因素；
  - (b) 在办法、假设、方法、参数、资料来源和关键因素等的选择方面应透明；
  - (c) 考虑到有关的国家政策和/或部门政策和具体情况，如部门的改革计划、当地燃料的具备情况、电力部门的发展计划以及项目部门的经济状况；
  - (d) 标准的制订应使得无法因项目活动之外的活动水平下降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而获得排减量单位(ERU)；
  - (e) 要考虑到不确定性并使用稳妥的假设。
3. 项目参与方应说明它们所作的基准选择的理由。

#### 二、监测

4. 作为项目设计书的一部分，项目参与方应纳入一项监测计划，其中规定：
  - (a) 收集与预测或测量抵补计算期间项目界线内温室气体发生的人为源排放量和/或人为汇清除量所需的一切有关资料并将其归档；
  - (b) 收集与确定抵补计算期间项目界线内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或人为汇清除量的基准所需的一切有关资料并将其归档；
  - (c) 查明所有与抵补计算期间项目界线外发生的影响重大且可合理归因于项目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增加和/或人为汇清除量减少有关的一切可能资料来源，收集这方面的资料并将其归档。项目界线应包括在项目参与方控制下影响重大且可合理归因于第六条项目活动的的所有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或汇清除量；

- (d) 适当时按照项目所在缔约方规定的程序，收集环境影响方面的信息并将其归档；
- (e) 监测进程的质量保证和控制程序；
- (f) 定期计算拟议第六条项目造成的人为源排放量减少和/或人为汇清除量增加以及任何泄漏效应的程序。泄漏指在项目界线外发生、可测量且可归因于第六条项目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或汇清除量的净差；
- (g) 记录上文(b)和(f)分段所指计算中涉及的每一步骤。

5. 任何为增进其信息的精确度和/或完整性而对监测计划提出的修改，应由项目参与方说明理由，并按照关于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南的附件第 37 段提交经认证的独立实体予以确定。

6. 执行监测计划及对其适用的修订，是核查的一个先决条件。

## 案文 N

### 决定草案-/CMP.1\*

#### 《京都议定书》第十七条之下的排放量贸易的模式、规则和指南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意识到第-/CMP.1 号决定(机制)、第-/CMP.1 号决定(第六条)、第-/CMP.1 号决定(第十二条)、第-/CMP.1 号决定(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第-/CMP.1 号决定(配量的核算模式)、第-/CMP.1 号决定(第五条第 1 款)、第-/CMP.1 号决定(第五条第 2 款)、第-/CMP.1 号决定(第七条)和第-/CMP.1 号决定(第八条)及第 3/CP.7 和 24/CP.7 号决定，

1. 决定确认并充分落实依照 18/CP.7 号决定和酌情依照缔约方会议任何其他有关决定采取的任何行动；

2. 敦促《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便利作出附件 B 所列承诺的、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依据《京都议定书》第十七条参与排放量贸易。

---

\* 本决定草案原附于第 18/CP.7 号决定(FCCC/CP/2001/13/Add.2)。

## 附 件

### 《京都议定书》第七条之下的排放量贸易的 模式、规则和指南<sup>1</sup>

1. 本附件适用第一条<sup>2</sup>所载定义和第十四条的规定。而且：
  - (a) “排减量单位”或“ERU”是指按照第-/CMP.1号决定(配量的核算模式)附件的有关规定发放的单位，等于一公吨二氧化碳当量，该当量使用第2/CP.3号决定所确定或随后根据第五条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
  - (b) “核证的排减量”或“CER”是指按照第十二条和该条规定的要求以及第-/CMP.1号决定(第十二条)附件的有关规定发放的单位，等于一公吨二氧化碳当量，该当量使用第2/CP.3号决定所确定或随后根据第五条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
  - (c) “配量单位”或“AAU”是指按照第-/CMP.1号决定(配量的核算模式)附件的有关规定发放的单位，等于一公吨二氧化碳当量，该当量使用第2/CP.3号决定所确定或随后根据第五条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
  - (d) “清除量单位”或“RMU”是按照第-/CMP.1号决定(配量的核算模式)附件的有关规定发放的单位，等于一公吨二氧化碳当量，该当量使用第2/CP.3号决定所确定或随后根据第五条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
2. 作出附件B所述承诺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sup>3</sup>，如果符合下列要求，有资格转让和/或获取根据有关规定发放的ERU、CER、AAU或RMU：
  - (a) 是《京都议定书》的缔约方；

---

<sup>1</sup> 第-/CMP.1号决定(配量的核算模式)附件载有有关本附件的执行规定和程序。

<sup>2</sup> 除另有说明外，本附件中的“条”一律指《京都议定书》中的某条。

<sup>3</sup> 除另有说明外，本附件中的“缔约方”一律指《京都议定书》的缔约方。

- (b) 已按照第-/CMP.1 号决定(配量的核算模式)计算和记录了按照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为其规定的配量;
  - (c) 已经按照第五条第 1 款及由此编制的指南要求设置了用于估算《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源人为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国家体系;
  - (d) 已经按照第七条第 4 款及依该款编制的指南要求设置了国家登记册;
  - (e) 已经根据第五条第 2 款、第七条第 1 款以及由此编制的指南中的要求每年提交了所要求的最近期年度清单, 包括年度清单报告和通用报告格式。对于第一承诺期, 为确定使用机制资格所需要的质量评估应限于清单中与《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源/部门类别温室气体排放量有关的部分和提交年度汇清单的情况;
  - (f) 根据第七条第 1 款及其由此决定编制的指南要求提交有关配量的补充信息, 并根据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增加或减少配量, 包括依据第 7 条第 4 款及由此决定编制的指南要求计算第三条第 3 和 4 款所涉活动的配量。
3. 作出附件 B 所述承诺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被认为:
- (a) 在提交报告便利根据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确定其配量, 并按照第七条第 4 款之下的配量的核算模式表明有能力对其排放量和配量负责 16 个月之后, 符合上文第 2 段所指资格要求, 除非履约委员会强制执行事务组根据第 24/CP.7 号决定发现该缔约方并不符合这些要求; 如果履约委员会强制执行事务组决定不就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八条成立的专家审评组的报告中有关这些要求的执行情况提出任何问题, 并将这一信息转交了秘书处, 则在一个较早的日期符合资格要求;
  - (b) 继续符合上文第 2 段提到的资格要求, 除非和直至履约委员会强制执行事务组认定该缔约方没有达到资格要求中的一项或数项, 暂停了该缔约方的资格, 并向秘书处转交了这一信息。
4. 秘书处应当建立一份公众可查阅的符合资格要求缔约方和被暂停资格缔约方的名单。
5. 国家登记册之间的转让和获取应当由所涉缔约方根据第-/CMP.1 号决定(配量的核算模式)负责进行。缔约方根据第十七条授权法律实体转让和/或获取的缔约

方仍然应当负责履行其《京都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并保证这种参与符合本附件。该缔约方应当保持这类实体的最新名单，提供给秘书处，并通过国家登记册予以公开。在授权缔约国不符合资格要求或其资格被暂停的时期，有关法律实体不得按照第十七条进行转让和获取。

6. 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应当在其登记册上保持承诺期储备量，数量不应低于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所计算该缔约方配量的 90%，或者低于该缔约方最近期经审评清单数量 5 倍的 100%，以两者较低者为准。

7. 承诺期储备量应当包括未按照第-/CMP.1 号决定(配量的核算模式)予以取消的有关承诺期的 ERU、CER、AAU 和/或 RMU。

8. 根据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确定配量和直到额外的履行承诺期到期之前，缔约国不应作出使上述持有量低于承诺期储备量必要水平的转让。

9. 如果根据上文第 6 段所作计算或 ERU、CER、AAU 和/或 RMU 的注销将承诺期储备量提得高于该缔约国在相关承诺期间有效和没有取消的排 ERU、CER、AAU 和/或 RMU 的持有量，则秘书处应通知该国，并于通知起 30 日内将数量降至规定的水平。

10. 有关承诺期储备量的任何规定或第十七条对转让所加其他限制不应当适用于一缔约国将已经由监督委员会按照第六条核准程序予以核准的发放 ERU 转入国家登记册。

11. 秘书处应履行要求其履行的职责。

## 案文 O

### 决定草案-/CMP.1\*

#### 《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4 款之下配量的核算模式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4 款，

忆及第 19/CP.7 号决定，

意识到第-/CMP.1 号决定(机制)、第-/CMP.1 号决定(第六条)、第-/CMP.1 号决定(第十二条)、第-/CMP.1 号决定(第十七条)、第-/CMP.1 号决定(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第-/CMP.1 号决定(第五条第 1 款)、第-/CMP.1 号决定(第五条第 2 款)、第-/CMP.1 号决定(第七条)和第-/CMP.1 号决定(第八条)以及第 24/CP.7 号决定，

1.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4 款之下的配量的核算模式；

2. 决定：作出了附件 B 规定的承诺的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于 2007 年 1 月 1 日或《京都议定书》对该缔约方生效后一年(以时间在后者为准)向秘书处提交本决定附件第 6 段所指的报告。在按照第八条完成初始审评并解决与第五条第 2 款所述调整或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之下的配量有关的任何履行问题之后，按照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出的每个缔约方的配量应记录到本决定附件第 50 段所指的用以对排放量和配量进行汇编和核算的数据库中，并应在整个承诺期内保持不变；

3. 决定作出了附件 B 规定的承诺的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在额外的履行承诺期结束之后立即向秘书处提交本决定附件第 49 段所指的报告；

4. 请秘书处在按照第八条完成初始审评并解决与第五条第 2 款所述调整或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之下的配量有关的任何履行问题之后，开始发表本决定附件第 61 段所指的年度汇编和核算报告，并将报告转发给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履约委员会以及每个有关缔约方；

---

\* 本决定草案原附于第 18/CP.7 号决定(FCCC/CP/2001/13/Add.2)。

5. 请秘书处在额外的履行承诺期结束之后发表本决定附件第 62 段所指的最后汇编和核算报告，并转发给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履约委员会和每个有关缔约方。

## 附 件

### 《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4 款之下的配量的核算模式<sup>1</sup>

#### 一、方 式

##### A. 定 义

1. “排减量单位”或“ERU”是按照本核算模式中的有关规定为核算配量而发放的单位，等于一公吨二氧化碳当量，该当量使用第 2/CP.3 号决定所确定或随后根据第五条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

2. “核证的排减量”或“CER”是按照第十二条和该条之下的要求及第-/CMP.1 号决定(第十二条)附件的有关规定发放的单位，等于一公吨二氧化碳当量，该当量使用第 2/CP.3 号决定所确定或随后根据第五条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

3. “配量单位”或“AAU”是按照本核算模式中的有关规定为核算配量而发放的单位，等于一公吨二氧化碳当量，该当量使用第 2/CP.3 号决定所确定或随后根据第五条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

4. “清除量单位”或“RMU”是按照本核算模式中的有关规定为核算配量而发放的单位，等于一公吨二氧化碳当量，该当量使用第 2/CP.3 号决定所确定或随后根据第五条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

##### B. 按照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配量

5. 按照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每个附件一所列的承担《京都议定书》附件 B 所定承诺的缔约方<sup>2</sup>在 2008 年至 2012 年即第一个承诺期的配量应等于附件 B 中为其规定的《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人为温室气体二氧化碳排放当量基准年累计数的百分比乘以 5,同时应考虑到下列各项：

---

<sup>1</sup> 除另有说明外，本模式中提到的“条”一律指《京都议定书》中的某条。

<sup>2</sup> 以下称作“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 (a) 基准年应是 1990 年，但两类缔约方可以例外：按照第三条第 5 款选择了 1990 年以外的一个历史基准年或基准期的正在向市场经济转型的缔约方，以及按照第三条第 8 款选择 1995 年作为氢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和六氟化硫的合计排放量基准年的缔约方；
- (b) 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第 5 类之下的所有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在基准年或基准期内构成温室气体净排放源的缔约方，应在该基准年或基准期的排放量内计入该基准年或基准期内土地利用的变化产生的累计人为二氧化碳排放当量与汇清除量之差(所报告的与森林转化(毁林)有关的所有源排放量减去汇清除量)；
- (c) 按照第四条就共同履行第三条之下的承诺缔结了协定的缔约方应使用该协定为每一方规定的排放水平，而不使用附件 B 为其规定的百分比。

6. 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为按照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其承诺期的配量提供便利，并应证明有能力核算其排放量和配量。为此，每个缔约方应向秘书处提交一份报告，报告应分为两部分，各包含下文第 7 款和第 8 款所指的信息。

7. 上文第 6 段所指报告的第一部分应包含下列信息，或说明以前已向秘书处提交的这些信息载于何处：

- (a) 《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完整清单，涵盖自 1990 年或根据第三条第 5 款核准的其他基准年或基准期起至具备信息的最近一年为止的所有年份，清单的编制应遵守第五条第 2 款的规定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并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任何有关决定；
- (b) 根据第三条第 8 款为氢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和六氟化硫选定的基准年；
- (c) 根据第四条缔结的协议，即缔约方就与其他缔约方共同履行第三条之下的承诺缔结的协议；
- (d) 根据其《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人为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清单而按照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对其配量所作的计算。

8. 上文第 6 段所指报告的第二部分应包含下列信息，或说明以前已向秘书处提交的这些信息载于何处：

- (a) 按照第-/CMP.1 号决定(第十七条)为确定承诺期储备所作的计算；
- (b) 按照第-/CMP.1 号决定(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列出为用于核算第三条第 3 款之下的活动而采用的树冠覆盖率、土地面积和树高的单一最小数值，并证明这些数值符合历来向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或其他国际机构所报告的情况，如有出入，则应说明为何以及如何选定了这些数值；
- (c) 按照第-/CMP.1 号决定(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列出按照第三条第 4 款选定的纳入第一个承诺期核算的活动，并且说明第五条第 1 款所指的国家体系将如何确定与这些活动相关的土地面积；
- (d) 对于第三条第 3 款之下的每一项活动，说明它打算每年核算一次，还是针对整个承诺期核算一次；
- (e) 对按《京都议定书》第七条之下的信息编制指南予以报告的国家体系按照第五条第 1 款加以说明；
- (f) 对按《京都议定书》第七条之下的信息编制指南予以报告的国家登记册加以说明。

#### C. 记录按照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的配量

9. 在进行了第八条之下的初始审评并解决了任何与调整或计算配量有关的履行问题之后，根据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的每个缔约方的配量应记录在下文第 50 段所述用于汇编和核算排放量和配量的数据库。

10. 一旦记录到下文第 50 段所述汇编和核算数据库中，根据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的配量应在承诺期内保持不变。

D. 为核算履约评估而增减按照第三条  
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的配量

11. 在额外的履行承诺期结束时，为核算对承诺期内履约情况所作的评估，应按照第三条第 3、第 4、第 10、第 12 和第 13 款将下列各项加到按照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的配量中：

- (a) 缔约方按照第六和第十七条获取的 ERU；
- (b) 缔约方获取的 CER 净额，如果它按照第十二和第十七条获取的 CER 多于它按照第十七条转让的 CER；
- (c) 缔约方按照第十七条获取的 AAU；
- (d) 缔约方按照第十七条获取的 RMU；
- (e) 缔约方根据其第三条第 3 款所指的活动和按照第三条第 4 款选定的活动而发放的 RMU，如果这些活动产生了温室气体的净清除量，已经按照第七条加以报告，按照第八条经过审评，考虑到在第五条第 2 款之下适用的调整，按照第-/CMP.1 号决定(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经过核算，并且与这些活动有关的任何履行问题已得到解决；
- (f) 缔约方按照下文第 15 段从上一个承诺期结转的 ERU、CER 和/或 AAU。

12. 在额外的履行承诺期结束时，为核算对承诺期内履约情况所作的评估，应按照第三条第 3、第 4 和第 11 款将下列各项从按照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的配量中减去：

- (a) 缔约方按照第六和第十七条转让的 ERU；
- (b) 缔约方按照第十七条转让的 AAU；
- (c) 缔约方按照第十七条转让的 RMU；
- (d) 缔约方根据其第三条第 3 款所指的活动和按照第三条第 4 款选定的活动而注销的 ERU、CER、AAU 和/或 RMU，如果这些活动产生了温室气体的净排放量，已经按照第七条加以报告，按照第八条经过审评，考虑到在第五条第 2 款之下适用的调整，并且按照第-/CMP.1 号决定(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经过核算；

- (e) 在履约委员会认定该缔约方在上一个承诺期内没有遵守其在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承诺之后, 缔约方按照第 24/CP.7 号决定注销的 ERU、CER、AAU 和/或 RMU;
- (f) 缔约方注销的其他 ERU、CER、AAU 和/或 RMU。

#### E. 评估履约情况的依据

13. 为了证明履行其在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承诺, 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留存 ERU、CER、AAU 和/或 RMU。

14. 在额外的履行承诺期结束之后, 评估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遵守第三条第 1 款之下承诺的情况, 所依据的应是缔约方按照上文第 13 段留存的对有关承诺期有效的 ERU、CER、AAU 和/或 RMU 的数量与其在该承诺期的《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人为温室气体二氧化碳排放当量累计数所作的比较, 此种累计数应已经按照第七条加以报告, 按照第八条经过审评, 考虑到按照第五条第 2 款所作的任何调整并且记录在下文第 50 段所指的汇编和核算数据库中。

#### F. 结 转

15. 在额外的履行承诺期结束之后, 如果下文第 62 段所指的最后汇编和核算报告显示缔约方按照上文第 13 段留存的 ERU、CER、AAU 和 RMU 的数量至少等于其在该承诺期的人为温室气体二氧化碳排放当量, 且排放源是《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的排放源, 则该缔约方可把下列数额结转 to 下一个承诺期:

- (a) 其国家登记册持有的、不是从 RMU 转换而来、没有在该承诺期被留存、也没有被注销的任何 ERU, 但最高数额不得超过按照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确定的该缔约方的配量的 2.5%;
- (b) 其国家登记册持有的、没有为该承诺期留存、也没有被注销的任何 CER, 但最高数额不得超过按照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确定的该缔约方的配量的 2.5%;
- (c) 其国家登记册持有的、没有为该承诺期留存、也没有被注销的任何 AAU。

16. RMU 不能结转到下一个承诺期。

## 二、登记册要求

### A. 国家登记册

17. 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建立并保持一个国家登记册，确保准确核算 ERU、CER、AAU 和 RMU 的发放、持有、转让、获取、注销和留存以及 ERU、CER 和 AAU 的结转。

18. 每个缔约方应指定一个组织作为保管本国国家登记册的管理单位。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缔约方可以自愿在一个综合存放系统中保持各自国家登记册，但这个国家登记册仍需相互保持独立。

19. 国家登记册的形式应当是一个标准的电子数据库，除其他外，它应包含与 ERU、CER、AAU 和 RMU 的发放、持有、转让、获取、注销和留存以及 ERU、CER 和 AAU 的结转有关的共同数据要素。国家登记册的结构和数据格式应符合《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将通过的旨在确保在国家登记册、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和独立的交易日志之间准确、透明和高效率地交换数据的技术标准。

20. 每个 ERU、CER、AAU 和 RMU 在任何特定时间只能计入一个登记册的一个账户。\*

21. 每个国家登记册应有下列账户：

- (a) 缔约方的至少一个持有量账户；
- (b) 缔约方负责之下授权持有 ERU、CER、AAU 和/或 RMU 的每个法律实体的至少一个持有量账户；
- (c) 每个承诺期用于按照上文第 12 段(d)分段注销 ERU、CER、AAU 和/或 RMU 的至少一个注销账户；
- (d) 每个承诺期用于按照第 12 段(e)分段注销 ERU、CER、AAU 和/或 RMU 的一个注销账户；

---

\* 第 16/CP.10 号决定将“独立交易日志”改称“国际交易日志”。因此，本决定中所有“独立交易日志”的提法将在《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报告中相应修改。

- (e) 每个承诺期用于按照第 12 段(f)分段注销 ERU、CER、AAU 和/或 RMU 的至少一个注销账户；
  - (f) 每个承诺期的一个留存账户。
22. 国家登记册中的每个账户应有一个独有的账号，账号应由以下要素组成：
- (a) 缔约方识别符号：表示账户所在国家登记册的所属缔约方，使用国际标准化组织(ISO 3166 标准)界定的双字母国家代码表示；
  - (b) 独有的账号：相对于账户所在国家登记册所属缔约方而言该账户独有的账号。

### B. ERU、AAU 和 RMU 的发放

23. 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在该承诺期的任何交易进行之前，向其国家登记册中发放与按照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确定的并按照上文第 5 至第 12 段计算和记录的配量等量的 AAU。

24. 每个 AAU 应设定一个独有序号，序号应由以下要素组成：
- (a) 承诺期：发放 AAU 所涉及的承诺期；
  - (b) 原缔约方：发放这一 AAU 的缔约方，使用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3166 标准界定的双字母国家代码表示；
  - (c) 类型：用以标明这个单位是 AAU；
  - (d) 独有的编号：相对于所指承诺期和原缔约方而言这一 AAU 独有的编号。

25. 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向其国家登记册中发放与其按照第三条第 3 款开展的活动和按照第三条第 4 款所选定的活动导致的人为温室气体净清除量相等的 RMU。这一净清除量须已经按照第-/CMP.1 号决定(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经过核算，按照第七条第 1 款加以报告，按照第八条完成审评，考虑到了第五条第 2 款之下适用的任何调整，而且，与所报告的人为温室气体净清除量有关的任何履行问题均已得到解决。在承诺期开始之前，每个缔约方应针对每一选定的活动每年发放或针对整个承诺期发放此种 RMU。缔约方的决定应在第一个承诺期内保持不变。

26. 如果第八条规定的专家审评组查明存在着与缔约方在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之下的活动导致的温室气体净清除量的计算有关的履行问题，或所作调整超过了根

据第 22/CP.7 号决定确定的最低数值，则在该履行问题得到解决之前，该缔约方不得发放与按照第三条第 3 款开展的每一活动和按照第三条第 4 款选定的每一活动报告的人为温室气体净清除量有关的 RMU。

27. 每个 RMU 应设定一个独有序号，序号应由以下要素组成：

- (a) 承诺期：发放 RMU 所涉及的承诺期；
- (b) 原缔约方：发放这一 RMU 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使用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3166 标准界定的双字母国家代码表示；
- (c) 类型：用以标明这一单位是 RMU；
- (d) 活动：发放 RMU 所涉活动的类型；
- (e) 独有的编号：相对于所指承诺期和原缔约方而言这一 RMU 独有的编号。

28. 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确保在该承诺期按照第三条第 4 款发放到其登记册中的 RMU 总量不超过第-/CMP.1 号决定(土地变化、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所载明的为该缔约方确定的限制。

29. 在进行交易之前，每个缔约方应将该缔约方原先发放并在其国家登记册中持有的 AAU 或 RMU 转换成 ERU 并发放到其国家登记册中。一个 AAU 或一个 RMU 转换成一个 ERU 的办法是：在序号中加上项目识别码并改变序号中的类型标记，以此来表示是 ERU。AAU 或 RMU 序号中的其他要素保持不变。项目识别码应标明是按照第六条实施的并对其发放 ERU 的特定项目，应使用对原缔约方而言该项目独有的号码，包括显示有关人为源排放量的减少或人为汇清除量的增加是否经过按照第六条建立的监督委员会的核实。

### C. 转让、获取、注销、留存和结转

30. 可以按照第-/CMP.1 号决定(第六条)、第-/CMP.1 号决定(第十二条)、第-/CMP.1 号决定(第十七条)和第-/CMP.1 号决定(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在各登记册之间转让 ERU、CER、AAU 和 RMU，也可在登记册内部转让。

31. 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确保其在第一个承诺期从造林和再造林中获取的 CER 净额不超过第-/CMP.1 号决定(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载明的为该缔约方确定的限制。

32. 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注销与其按照第三条第 3 款开展的活动和按照第三条第 4 款所选定的活动导致的人为温室气体净排放量相等的 ERU、CER、AAU 和 RMU，具体做法是把这些 ERU、CER、AAU 和/或 RMU 转入其国家登记册中的适当的注销账户。按照上文第 12 段(d)分段，上述净排放量须已经按照第-/CMP.1 号决定(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经过核算，按照第七条第 1 款加以报告，按照第八条完成审评，考虑到了第五条第 2 款之下适用的任何调整，而且与所报告的人为温室气体净排放量有关的任何履行问题均已得到解决。每个缔约方应针对同一时期的它为其发放了 RMU 的每一活动注销 ERU、CER、AAU 和/或 RMU。

33. 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按照上文第 12 段(f)分段注销 ERU、CER、AAU 和/或 RMU，使之不能再用于履行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承诺，为此应将 ERU、CER、AAU 和/或 RMU 转入其国家登记册中的一个注销账户。法律实体在得到缔约方授权的情况下也可将 ERU、CER、AAU 和/或 RMU 转入一个注销账户。

34. 在额外的履行承诺期结束之前，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按照上文第 13 段留存在该承诺期有效的 ERU、CER、AAU 和/或 RMU，用于履行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承诺，为此应将 ERU、CER、AAU 和/或 RMU 转入国家登记册的该承诺期的留存账户。

35. 转入某一承诺期的注销账户或留存账户的 ERU、CER、AAU 和 RMU 不得进一步转让或结转到下一个承诺期。转入注销账户的 ERU、CER、AAU 和 RMU 不得用于证明一缔约方履行了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承诺。

36. 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按照上文第 15 段将其在登记册中所持有的尚未注销或留存的某一承诺期的 ERU、CER 和/或 AAU 结转到下一个承诺期。依此结转的每个 ERU、CER 和/或 AAU 应保留原序号并且在下一个承诺期有效。缔约方在登记册中持有的未依此结转的前一个承诺期的 ERU、CER、AAU 和 RMU，在额外的履行承诺期结束之后应按照上文第 12 段(f)分段注销。

37. 如果履约委员会认定，该缔约方在某个承诺期没有履行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承诺，该缔约方应按照上文第 12 段(e)分段将按照第 24/CP.7 号决定计算出的 ERU、CER、AAU 和/或 RMU 的数量转入有关的注销账户。

#### D. 交易程序

38. 秘书处应建立并保持一个独立的交易日志，以核查包括 ERU、CER、AAU 和 RMU 的发放、在各登记册之间的转让和获取、注销和留存以及 ERU、CER 和 AAU 的结转在内的各项交易的有效性。

39.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指示其国家登记册将 AAU 或 RMU 放入登记册内的一个指定账户，即为启动 AAU 或 RMU 的发放。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指示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按照第十二条的规定和由此提出的要求以及第-/CMP.1 号决定(第十二条)附件的有关规定将 CER 放入暂存账户，即为启动 CER 的发放。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指示其国家登记册将其中某一账户内的指定 AAU 或 RMU 转换成 ERU，即为启动 ERU 的发放。在交易日志发出通知说明发放数额不存在任何出入的前提下，如果指定的 ERU、CER、AAU 和/或 RMU 记录到指定账户，并且在涉及 ERU 时，如果指定的 AAU 或 RMU 从账户转出，则发放即告完成。

40.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指示其国家登记册将指定的 ERU、CER、AAU 或 RMU 转入该登记册或另一登记册的指定账户，即为启动 ERU、CER、AAU 或 RMU 的转让，包括向注销账户和留存账户的转账。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指示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将指定的 CER 转入该登记册或另一登记册的指定账户，即为启动 CER 的转让。在交易日志发出通知说明转让数额不存在任何出入的前提下，如果指定的 ERU、CER、AAU 或 RMU 从出让账户转出并记录到获取账户，则转让即告完成。

41. ERU、CER、AAU 或 RMU 的任何发放、转让、注销或留存一经启动，在这种交易完成之前：

- (a) 启动交易的登记册应设置一个独有的交易编号，其中包含：提议的交易所涉及的承诺期；启动转让的缔约方的识别标记(使用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3166 标准界定的双字母国家代码)；相对于该承诺期和启动缔约方而言此次交易独有的编号；
- (b) 启动交易的登记册应将一份提议的交易的记录发送给交易日志，如果涉及向另一国家登记册的转让，则也将该记录发送给获取缔约方的国家登记册。记录应包括：交易编号；交易类型(发放、转让、注销或留存，并按照上文第 11 和第 12 段所列类别进一步划分)；有关 ERU、CER、AAU 或 RMU 的序号；以及有关账号。

42. 收到记录后，交易日志应进行自动化核对，以确保下列各项没有任何出入：

- (a) 在所有交易上：原先留存或注销的单位；存在于两个以上登记册中的单位；原先发现的出入尚未得到解决的单位；结转不当的单位；发放不当的单位，包括违反第-/CMP.1 号决定(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所载的限制的单位；参加交易的法律实体的授权；
- (b) 在登记册之间的转让上：参加交易的缔约方是否有资格参加此种机制；是否侵害出让缔约方的承诺期储备；
- (c) 如果涉及从第十二条下的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有关的项目获取 ERU：是否违反第-/CMP.1 号决定(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所载的限制；
- (d) 如果涉及 ERU 的留存：有关缔约方是否有资格使用 ERU 帮助履行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承诺。

43. 自动核对完成后，交易日志应将自动核对结果通知启动交易的登记册，如果涉及另一登记册的转让，则一并通知获取缔约方登记册；

- (a) 如果交易日志通知说存在着出入，启动交易的登记册应终止交易并将终止交易一事通知交易日志，如果涉及向另一登记册的转让，则一并通知获取缔约方登记册。交易日志应将一份出入记录转发给秘书处，由它作为按照第八条对有关缔约方的审评过程的一部分予以审议；
- (b) 如果启动交易的登记册未能终止交易，则在问题得到纠正和与交易有关的任何履行问题得到解决以前，交易所涉及的 ERU、CER、AAU 和 RMU 不得用于履行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承诺。与某一缔约方的交易有关的履行问题得到解决之后，该缔约方应在 30 天以内采取必要的更正行动；
- (c) 如果交易日志未通知说存在出入，启动交易的登记册和向另一登记册转让情况下的获取缔约方登记册应完成交易或终止交易，并将记录和一份关于交易完成或交易终止的通知发送给交易日志。如果涉及向另一登记册的转让，则启动转让的登记册和获取缔约方登记册还应相互发送各自的记录和通知；

- (d) 交易日志应记录并公布所有交易记录以及每项交易完成的日期和时间，以便利进行自动化核对和按照第八条进行审评。

#### E. 可公开查阅的信息

44. 每个国家登记册应公布非机密性信息，并通过互联网提供可公开查阅的用户界面，使感兴趣的人可查看这种信息。

45. 上文第 44 段所指的信息应包括该登记册中的每一个账号的下列最新信息：

- (a) 账户名称：账户持有人；
- (b) 账户类型：账户的类型(持有、注销或留存)；
- (c) 承诺期：注销账户或留存账户所涉的承诺期；
- (d) 代表识别符号：账户持有人的代表，采用缔约方的识别符号(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3166 标准界定的双字母国别代码)和该代表在缔约方登记册里独有的编号；
- (e) 代表姓名和联络信息：账户持有人代表的全名、邮寄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

46. 上文第 44 段所述信息应包括关于第六条项目的下列信息(缔约方应针对其中每个项目发放了 ERU)：

- (a) 项目名称：项目的一个独有的名称；
- (b) 项目地点：项目所在缔约方和城镇或区域；
- (c) ERU 的发放年份：因实施第六条项目而发放 ERU 的年份；
- (d) 报告：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可公开获得的文件的可下载的电子版本，包括项目建议、监测、核查以及 ERU 的发放等方面的文件，相关之处须遵守第-/CMP.1 号决定(第六条)中的保密规定。

47. 上文第 44 段所指信息应包括按照序号分列的关于每个日历年(按照格林尼治平时界定)国家登记册持有量和交易的下列信息：

- (a) 年初每个账户中的 ERU、CER、AAU 和 RMU 的总量；
- (b) 根据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所确定的配量而发放的 AAU 的总量；
- (c) 根据第六条项目发放的 ERU 总量；

- (d) 从其他登记册获取的 ERU、CER、AAU 和 RMU 的总量，以及出让账户和国家登记册的名称；
- (e) 根据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之下的每一项活动发放的 RMU 的总量；
- (f) 转入其他登记册的 ERU、CER、AAU 和 RMU 的总量，以及获取账户和国家登记册的名称；
- (g) 根据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之下的活动注销的 ERU、CER、AAU 和 RMU 的总量；
- (h) 在履约委员会认定该缔约方没有遵守其在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承诺之后而注销的 ERU、CER、AAU 和 RMU 的总量；
- (i) 注销的其他 ERU、CER、AAU 和 RMU 的总量；
- (j) 留存的 ERU、CER、AAU 和 RMU 的总量；
- (k) 从上一个承诺期结转的 ERU、CER、AAU 和 RMU 的总量；
- (l) 每个账户中 ERU、CER、AAU 和 RMU 的目前持有量。

48. 上文第 44 段所述信息应包括缔约方负责之下授权持有 ERU、CER、AAU 和 RMU 的法律实体的名单。

### 三、排放量清单和配量的汇编与核算

#### A. 额外的履行承诺期结束后的报告

49. 额外的履行承诺期结束时，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以标准电子格式向秘书处报告并向公众提供下列信息。这些信息应仅包括对所指的承诺期有效的 ERU、CER、AAU 和 RMU：

- (a) 本日历年直到额外的履行承诺期(按照格林尼治平时界定)结束时的上文第 47 段(a)至(j)分段所列各类 ERU、CER、AAU 和 RMU 的总量；
- (b) 该缔约方留存账户中 ERU、CER、AAU 和 RMU 的总量和序号；
- (c) 该缔约方请求结转到下一个承诺期的 ERU、CER 和 AAU 的总量和序号。

## B. 汇编和核算数据库

50. 为了对遵守情况的评估进行核算，秘书处应按照上文第 11 和第 12 段建立一个数据库，对排放量和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规定的配量以及对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规定的配量的增加或减少进行汇编和核算。建立这一数据库的目的是协助评估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遵守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承诺的情况。

51. 数据库应为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每个承诺期单独维持一份记录。关于 ERU、CER、AAU 和 RMU 的信息应仅包含对有关承诺期有效的单位，并且每一类单位应分别记录。

52. 秘书处应在数据库中记录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下列信息：

- (a) 按照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确定的配量；
- (b) 就第一个承诺期而言，由于按照第三条第 4 款进行的森林管理活动而允许发放的 RMU 的总量，以及按照第-/CMP.1 号决定(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对因进行第十二条所指的造林和再造林活动而可获取的 CER 净额的限制。

53. 秘书处应在数据库中记录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是否有资格按照第-/CMP.1 号决定(第六条)和第-/CMP.1 号决定(第十七条)转让和/或获取 ERU、CER、AAU 和 RMU，是否有资格按照第-/CMP.1 号决定(第十二条)用 CER 帮助履行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承诺。

54. 秘书处每年应在按照第八条进行年度审评、按照第五条第 2 款进行任何调整以及解决与排放量的估算有关的任何履行问题之后，记录与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排放量有关的下列信息：

- (a) 已按照第七条报告的承诺期每年的《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人为温室气体二氧化碳排放当量累计数；
- (b) 按照第五条第 2 款所作的任何调整，计为以二氧化碳当量表示的经调整的估计数与按照第七条报告的清单估计数之差；
- (c) 承诺期的人为二氧化碳排放当量累计数，计为到当时为止承诺期所有年份的上文(a)和(b)分段中的数值之和。

55. 秘书处每年应在按照第八条进行年度审评、按照第五条第 2 款进行任何调整以及解决任何有关履行问题之后，记录与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因其第三条第 3

款下的活动和按照第三条第 4 款所选定的活动而产生的温室气体净排放量和净清除量的核算有关的下列信息：

- (a) 按照第-/CMP.1 号决定(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对已按照第七条报告的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所指的活动是否导致人为温室气体净排放或净清除进行的计算；
- (b) 对于缔约方选定的每年予以核算的活动，按照第-/CMP.1 号决定(土地的使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计算的该日历年的人为温室气体净排放量和净清除量；
- (c) 对于缔约方选定的在整个承诺期予以核算的活动，按照第-/CMP.1 号决定(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计算的该日历年的人为温室气体净排放量和净清除量；
- (d) 按照第五条第 2 款所作的任何调整，计为以二氧化碳当量表示的经调整的估计数与按照第七条报告的估计数之差；
- (e) 整个承诺期的人为温室气体净排放量和净清除量总额，计为到目前为止承诺期所有年份的上文(b)、(c)和(d)分段所指数值之和。

56. 如果缔约方提交承诺期内某年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的重新计算的估计数，在接受按照第八条进行的审评的前提下，秘书处应对数据库所载的信息作出适当修改，包括在相关之处取消原先的调整。

57. 秘书处应按照第-/CMP.1 号决定(第十七条)记录并订正对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要求的承诺期储备水平。

58. 秘书处每年应在按照第八条进行年度审评包括进行任何更正以及解决任何有关履行问题之后，在数据库中记录与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上一个日历年和到目前为止的承诺期里的交易有关的下列信息：

- (a) ERU、CER、AAU 和 RMU 的转让总量；
- (b) ERU、CER、AAU 和 RMU 的获取总量；
- (c) 因第十二条所指的造林和再造林活动而获取的 CER 净额；
- (d) 与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之下每项活动有关的 RMU 发放总量；
- (e) 根据第六条项目的 ERU 发放总量；
- (f) 上一承诺期结转而来的 ERU、CER 和 AAU 总量；

- (g) 与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之下每项活动有关的 ERU、CER、AAU 和 RMU 的注销总量；
- (h) 在履约委员会认定该缔约方没有遵守其在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承诺之后而注销的 ERU、CER、AAU 和 RMU 的总量；
- (i) 注销的其他 ERU、CER、AAU 和 RMU 的总量；
- (j) 留存的 ERU、CER、AAU 和 RMU 的总量。

59. 额外的履行承诺期结束之后，并且在按照第八条对缔约方按照上文第 49 段提交的报告进行审评包括进行任何更正以及解决任何有关履行问题之后，秘书处应在数据库中记录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下列信息：

- (a) 按照上文第 11 和第 12 段对根据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确定的配量增加的总量或减少的总量；
- (b) 该承诺期缔约方留存账户中的 ERU、CER、AAU 和 RMU 的总量。

60. 一旦按照第八条对承诺期上一年的年度清单完成了审评并且解决了任何有关的履行问题，秘书处应在数据库中记录该承诺期缔约方的《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人为温室气体二氧化碳排放当量累计数。

### C. 汇编和核算报告

61. 秘书处应发表关于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年度汇编和核算报告，并将其转发给《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履约委员会以及有关缔约方。

62. 在承诺期和额外的履行承诺期结束之后，秘书处应发表关于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最后汇编和核算报告，并将其转发给《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履约委员会以及有关缔约方，并说明：

- (a) 按照上文第 60 段所记录的该承诺期缔约方的人为二氧化碳排放当量累计数；
- (b) 按照上文第 59 段(b)分段所记录的该承诺期缔约方留存账户中的 ERU、CER、AAU 和 RMU 的总量；
- (c) 相关情况下，可结转到下一承诺期的登记册中的 ERU、CER 和 AAU 的数量；

- (d) 相关情况下，人为二氧化碳排放当量累计数超过承诺期该缔约方留存账户中的 ERU、CER、AAU 和 RMU 的总量多少(以吨数表示)。

-- -- -- -- --